**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实施办法**

沪政院研〔2019〕2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改革，加强和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管理与考核等工作，有效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指的是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者优先。对于45岁以下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者应优先选聘；

（三）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研究生计划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含5篇）以上本学科科研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其中至少3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有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或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3篇本学科科研学术论文，同时参加由国家部委组织专家编写的并担任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的已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领域教材一部；或有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学术影响的科研成果；

2.原则上应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正在主持承担省部（市）级以上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课题；

3.有明确并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并有相应的指导研究所需的科研经费。

（五）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本专业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具有与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本专业研究生的主干课程；

3.专职科研人员或在学术界有一定声望或在所在学科有一定影响的特殊人才，其本科教学经历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遴选和聘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研究生导师的岗位和职责，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实事求是，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向学位点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二）学位点导师组审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位点所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学校研究生处复审公示通过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由校长聘任担任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获聘的研究生导师，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请招生名额。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申报和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个人申请表于当年9月底以前交至学位点，12月底以前完成聘任程序，过期不再受理。之前经选聘已被确定为研究生导师的，其选聘程序从简，只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予以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选聘的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应超过58周岁。因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符合《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沪政院人字〔2011〕170号）的教学、科研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聘为研究生导师。

延聘或返聘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要承担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学位论文指导等培养工作。具体指导任务由延聘或返聘的研究生导师与本专业负责人及研究生处协商确定。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在研究生教育和指导的全过程，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做研究生的学术训导人和人生领路人，对标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二）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三）参与制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四）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五）加强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督促导师加强科研指导：在一个培养周期内，除了毕业论文之外，至少指导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写作1篇学术论文，或参与其主持的1个课题，或参与其主编的1部合著著作（合作编写字数不少于5000字）；

（六）协助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七）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加强学位论文写作过程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五次，指导做好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八）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九）研究、总结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十）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管理、考核与培训**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3人，研究生导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若遇特殊情况，经本专业导师组商议，可适当放宽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人数限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带教指导费按照每带教一个研究生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发放，每年发放十个月。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各对学生进行一次集中指导，每月对每个学生的指导不少于一次。指导可采用接待、座谈、电话联系、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研究生导师应做好指导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论文的盲审和抽检通过率应达到上海市学位办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致力于探索、研究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与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有突出成绩或取得实效者，学校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研究生导师工作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研究生处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两年内不予聘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暂停招生或酌情减少招生名额：

（一）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对本专业研究生导师进行的任职资格复查中，被确认不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培养质量者；

（二）连续三年没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没有足够的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的；

（三）近三年来没有通过我校科研工作量考核的；

（四）近三年来未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没有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未在国内外刊物和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

（五）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的；

（六）不能胜任导师职责要求，拒绝或拖延学校下达的相关培养工作和任务，造成一定负面后果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认定不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取消资格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签署意见并核准：

（一）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除聘任资格的；

（二）审核不合格的；

（三）不能履行实际指导研究生职责持续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的；

（五）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的；

（六）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应向本专业承接其工作的导师完整交接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出辞去该工作的请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并批准后，办理培养工作移交手续。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的综合素质，研究生处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研究生基础教育教学方法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第六章  研究生教学教师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应当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学工作的政治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研究生教学对培养高质量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内在推动作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按照学校两级管理改革要求，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及研究生公共课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各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有关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有关课程、阶段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承担。少数师资力量薄弱或性质特殊的课程，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审批，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承担。

研究生教学教师应保持优良的师德师风和规范的教学行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行为示范、语言规范，举止文明、衣着得体，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关心学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内容应当遵守宪法与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有悖社会公德。

研究生教学过程应严格按照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研究生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讲授或主导内容（时间）不得少于全部教学内容（时间）的80%。研究生教学的其他规范要求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与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量1:1.5的系数比例进行计算，纳入当年度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有关学院统计后报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复核结果报学校人事部门汇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处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研究生教学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估，定期听取研究生教学教师与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对违反研究生教学管理规范的现象，情节轻微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敦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加以约束和惩戒，有关监督处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沪政院研〔2015〕300号）不再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